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 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2 點 10 分
-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請假)、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研究生代表王大維、大學生代表黃毓晴、劉安礎。
-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六、 主席報告：略
- 七、 業務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書審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 9 時至 111 年 12 月 3 日 17 時

口試時間：111 年 12 月 02 日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陳素瓊委員(休假，張允瓊委員代理)、尤進欽委員、黃志偉委員、鍾曉航委員。

惠請預先空留時間以進行各項招生工作。
  - (二) 111 年會計年度將屆，「新增請購」功能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班後關閉，尚待請購(修)案件及尚未結報之款項，除 12 月 12 日以後出差旅費及其他依合約規定之支出，請專人負責親自遞送公文呈核外，請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班前完成本年度所有購案報支，逾時不予收件，將視情況逕予刪除不另通知，請自行於文件流程控管系統追蹤流程以免延誤，倘逾期無法報支請自行負責。
  - (三) 為因應主計室編列 112-113 年度儀器設備採購預算，依據「園藝學系 112-113 年度儀器設備費採購計畫書」，112 年度由石正中老師(已回傳)、黃志偉老師、鍾曉航老師填列；113 年由朱玉老師填列，惠請於 111.11.30 前回傳電子檔至 hc@niu.edu.tw 系辦公室彙整(詳如附件 2)。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許冠中、陳玉安、陳明立、張榛芸、詹少樺等五位同學提出申請。
- 二、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包括：(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三)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3)。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出線上申請。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系各項會議錄音檔之管理與使用方式，提請 討論。(尤進欽老師)

說明：

- 一、依據 111.10.19 本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4)。
- 二、會議錄音檔有助於會議紀錄的完整性及精確性。
- 三、會議錄音檔涉及出席者隱私及證據保全，須加以規範其管理與使用方式。

擬辦：於下次系務會議時，系上提出本系會議錄音檔管理與使用要點。

決議：本系各項會議之錄音檔案，僅作會議紀錄及有爭議時使用，由委員提出申請後，只得在系務會議中公開播放，如有疑義均回原會議進行討論；保管人為園藝學系辦公室及園藝學系主任，一式兩份，保存年限以各項會議開議日期之往後三年為期。

提案三：本系「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秘書室通知辦理本系修訂本系「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將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檢附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擬辦：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續辦。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13:3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1 年 10 月 19 日

| 提案   | 案由及決議事項   | 提案人 | 執行情形                 |
|------|---|-----|----------------------|
| 一    |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附件 3)，提請 討論<br>決議：通過。  | 系主任 |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續送院務會議。    |
| 二    | 案由：推派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事宜，提請 討論<br>決議：本系推薦王大維同學(植物生理學實驗)、盧思佑同學(園產品處理學實驗)(依序為本系前二名)。   | 系主任 |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 |
| 臨時動議 | 提案：關於本次園藝學系新聘專任教師案，應聘教師專長及研究領域之決議程序，敬請系上說明。<br>決議：<br>1.關於 10 月 18 日線上教評會議之決議一事，應屬教評會討論事宜，將由系辦調查各位老師適宜時間，盡速召開實體教評會議，以每位老師均能出席為原則進行討論。<br>2.從本次會議後，本系各項會議皆需錄音存檔，並由系主任在開會前提醒告知該項錄音。 | 鍾曉航 |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續開系教評會續辦。  |

# 園藝學系 112-113 年度儀器設備費採購計畫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 一、園藝學系儀器設備採購依照研發處 112-113 年度儀器設備費核定通知辦理。
- 二、採購儀器設備編列原則如下：
  1. 必修課程需要之設備
  2. 使用率高之設備
  3. 年代久遠，逐步汰舊換新之設備(於備註欄位填寫欲汰換設備購買時間)
  4. 系上共用實驗室之設備
  5. 創新教學實驗室之設備
- 三、採購單價高於一萬元以上方能以儀器設備費支付，單價低於一萬元之採購需以實習材料費支付。
- 四、本系各實驗室儀器設備採購依照本系儀器設備輪流分配表及系上必修課程、使用率高、共用設備及創新教學實驗室等設備需求辦理，112 年度輪流分配的實驗室為：永續景觀研究室、種苗生產實驗室、園產品加工實驗室。113 年度輪流分配的實驗室為：花卉實驗室，園產品處理實驗室、植物保護實驗室暫由系辦編列，如有新進教師順利補位後，再請新進教師編列設備費。
- 五、

110 年-113 年園藝學系設備費輪流分配表

| 順位 | 姓名   | 金額 (元)  | 備註              | 實驗室名稱    |
|----|------|---------|-----------------|----------|
| 1  | 黃志偉  | 300,000 | 112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 永續景觀研究室  |
| 2  | 鍾曉航  | 300,000 | 112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 種苗生產實驗室  |
| 3  | 石正中  | 300,000 | 112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 園產品加工實驗室 |
| 4  | 朱玉   | 300,000 | 113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 花卉實驗室    |
| 5  | 新進教師 | 300,000 | 113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          |
| 6  | 新進教師 | 300,000 | 113 年度擬分配 30 萬元 |          |
| 7  | 高建元  | 300,000 | 110 年度已分配 30 萬元 | 蘭花生技實驗室  |
| 8  | 鄔家琪  | 300,000 | 110 年度已分配 30 萬元 | 蔬菜實驗室    |
| 9  | 尤進欽  | 300,000 | 111 年度已分配 30 萬元 | 生物技術實驗室  |
| 10 | 林建堯  | 300,000 | 111 年度已分配 30 萬元 | 景觀遊憩研究室  |
| 11 | 張允瓊  | 300,000 | 111 年度已分配 30 萬元 | 果樹實驗室    |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 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2 點 10 分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請假)、張允瓊老師(請假)、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研究生代表王大維、大學生代表黃毓晴、劉安礎。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業務報告：

(一)112 學年度招生工作，由高建元委員擔任召集人，各項招生工作相關委員如下。

碩士班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郭純德委員、林建堯委員。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陳素瓊委員、尤進欽委員、黃志偉委員、鍾曉航委員。

(二)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網路報名時間：111.09.23-111.10.19

口試時間：111.11.18 (星期五)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時間：111.10.26-111.11.16

口試時間：111.12.02 (星期五)

惠請兩組委員，預先空留時間以進行各項招生工作。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11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給系辦(附件 2)。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附件 3)，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改善計畫書」辦理。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二：推派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初選推薦名單不限綜合類及備課類，推派兩位教學助理及優先順序。

三、檢附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TA)符合資格初審清冊(附件 4)。

擬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本系推薦王大維同學(植物生理學實驗)、盧思佑同學(園產品處理學實驗)(依序為本系前二名)。

九、臨時動議：

提案：關於本次園藝學系新聘專任教師案，應聘教師專長及研究領域之決議程序，敬請系上說明（鍾曉航）。

說明：本系應聘教師資格及應聘公告，依本系日前聘任專案教師流程，教師專長及研究領域經系教評會議討論，教師應聘公告亦於系教評會議逐條審議完成，後提交院審查。敬請系上說明本次新聘專任教師案之決議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

1.關於 10 月 18 日線上教評會議之決議一事，應屬教評會討論事宜，將由系辦調查各位老師適宜時間，盡速召開實體臨時教評會議，以每位老師均能出席為原則進行討論。

2.從本次會議後，本系各項會議皆需錄音存檔，並由系主任在開會前提醒告知該項錄音。

散會：12:50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 <u>八十</u> 小時核計 <u>一</u> 學分，實習 <u>一百六十</u> 小時核計 <u>二</u> 小時，本課程至多採計 <u>二</u> 學分。 | 第二條 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核計1學分，實習160小時核計2小時，本課程至多採計2學分。 |    |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6年3月22日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6年4月13日通過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8年3月06日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園藝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一學分，實習一百六十小時核計二小時，本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
- 第三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或單位。
- 第四條 本系將於校外實習前公告校外實習單位及實習單位實習所提供之名額。學生實習前應填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由系辦彙整。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確定後，由系辦負責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附件二）。
- 第六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校外實習前針對校外實習選課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工作的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要項。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三）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校外實習任課教師。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實習輔導與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提出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四），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任課教師參考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心得



報告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